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66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被告 劉東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9時5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與民權東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蔡如玉所有；由訴外人黃彥皓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4,793元（含工資18,740元、零件60,094元、烤漆25,959元），經折舊後，原告請求95,554元。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5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6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8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09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原告所承  
10 保訴外人蔡如玉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  
11 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分析研判表等件  
12 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9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  
13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肇事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67  
14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為真正。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  
17 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  
18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  
19 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  
20 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  
21 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2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24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5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6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27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8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2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30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費用  
31 104,793元，其中工資費用18,740元、零件費用60,094元、

01 烤漆費用25,959元，經折舊後，請求95,554元，業據原告提  
02 出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37  
03 頁）。是原告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95,554元，洵屬有  
04 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06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07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554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25日（見本院卷第  
09 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2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6 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郭美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林珩倩